

附件 5-範例

填入機關名稱及
機關代號

| | | (機關名稱) | | 公務人員 | | 考績人數統計表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(機關代號) | | 醫事人員 | | |
| 類 別 | 官 等 | 計 列 考 績 甲 等 比 率 人 數 | | | | |
| | | 甲 等 | 乙 等 | 丙 等 | 丁 等 | 小 計 |
| 公 務 人 員 | 簡 任 | | | | | 0 |
| | 薦 任 | | | | | 0 |
| | 委 任 | | | | | 0 |
| 醫 事 人 員 | 師 (一) 級 | | | | | 0 |
| | 師 (二) 級 | | | | | 0 |
| | 師 (三) 級 | | | | | 0 |
| | 士 (生) 級 | | | | | 0 |
| 未銓敘人員 | 未銓敘人員 | | | | | 0 |
| 雇 員 | 雇 員 | | | | | 0 |
| 合 計 | 人 數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| 百 分 比 | #DIV/0! | #DIV/0! | #DIV/0! | #DIV/0! | #DIV/0! |

淺黃色欄位均需填入
正確人數，**無則填 0**，
即可完成合計。

倘有不計列甲等人員，
填入人數及考列結果。
無則填 0!

1. (1)處，倘有不計列
甲等人員，填入人員姓
名：職稱、職系、官職
等級、考列分數及等
次。

2. (2)處，特殊狀況人員備註，依各機
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 (成) 作業要點
(以下簡稱本要點) 第 22 點規定：「第
9 點至第 11 點、第 15 點第 3 項及第
20 點規定，應註明之事由。」

2. (1)處，填入機關首
長姓名：官職等級、考
列等次。

備註：

1.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__人，其中考列甲等____人、乙等____人、丙等____人、
丁等____人，姓名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、俸點、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：

(1)。

2. 表內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____人內含____ (簡、薦) 任首長 0001 人考

(1)。

(2)。

未指機關參加
除指於考績年
或流產當年請
比率人數」計

數」之人
請流產假
21日)者

填寫說明：

| | | (機關名稱) 公務人員 (機關代號) 醫事人員 考績人數統計表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
| 類別 | 官等 | 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| | | | |
| | | 甲等 | 乙等 | 丙等 | 丁等 | 小計 |
| 公務人員 | 簡任 | | | | | |
| | 薦任 | 1 | 0 | 0 | 0 | 1 |
| | 委任 | 1 | 2 | 0 | 0 | 3 |
| 醫事人員 | 師(一)級 | | | | | |
| | 師(二)級 | 1 | 0 | 0 | 0 | 1 |
| | 師(三)級 | | | | | |
| | 士(生)級 | | | | | |
| 未銓敘人員 | 未銓敘人員 | | | | | |
| 僱員 | 僱員 | 1 | 0 | 0 | 0 | 1 |
| 合計 | 人數 | 4 | 2 | 0 | 0 | 6 |
| | 百分比 | 66.67% | 33.33% | | | 100% |

$4 + 2 = 6$

1 + 3 + 1 + 1 + 1 || 6

係指不計列人員共 1 人，該員考列甲等

請**婉假**人員考績等次資料

備註：

- 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1 人，**其中**考列甲等 1 人、乙等 0 人、丙等 0 人、丁等 0 人，姓名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、俸點、考績分數及等第分別為：
 - 黃 00(A000000000): 書記、一般行政、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2 級、80 分、甲等。
 - 許 00(A000000000): 科員、經建行政、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 1 級、490、79 分、乙等。
- 表內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 6 人內含薦任首長劉○○1 人，及幹事林○○。
 - 首長劉○○: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、甲等。
 - 幹事林○○: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、81 分、甲等。林員前職機關為 ○○○○，因組織修編，致尚未完成該員動態登記之送審程序，擬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報送林員○○年年終考績。

統計表人數**須**含動態**未**完成人員

※若有此類組織修編人員，請務必將上述狀況詳實填寫內容，敘明報到發派時間、特殊狀況等情形，填於**考績人數統計表**及**附錄表**。

說明：本表所稱「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係指機關參加考績人數扣除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之人數；備註欄所稱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係指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(包括 21 日)者之人數；分娩或流產當年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未達 21 日(不包括 21 日)者，則於次一考績年度始列入「不計列考績甲等比率人數」計算。

範例說明：

1. 某機關○○年參加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人員共計 7 人，其中 6 人為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員，其中有 4 人考列甲等。不計列考績甲等比例人數(當年度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日數達 21 日以上者)共計有 1 人，其中 1 人考列甲等。
2. 參加考績人員中，薦任幹事林○○因前任職機關組織修編，尚未完成相關送審程序，依規**仍需計入**某機關參加考績人數，不得先行扣除。
3. 今年度應辦理另予考績人員，請依規隨時辦理。已先行辦理完畢另予考績人員**不計入年底參加年終考績人數**。
4. 定有官等職等之簡(薦、委)任**機要人員**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者，仍需計入參加考績人數中。

範例

請填入機關全銜及代碼，
禁用簡寫「台」

(機關全銜) (機關代碼) ○○年薦任年終考績附錄表

| 序 號 |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| 職 稱 | 官 職 等 級 俸 (薪) 級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B000000000 蔡 ○ ○ | 1129 幹事 | 薦任第六職 等年功俸 6 級 535 俸點 | 1. 蔡員○○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4 分、甲等。 2. 查經網路預審系統檢 核姓名有誤部分，其正 確姓名分別為「蔡」及 「○○」。 |
| 002 | F000000000 林 ○ ○ | 1129 幹事 |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1 級 385 俸點 | 1. 林員○○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5 分、甲等。 2. 林員前職機關：臺北縣 ○○○○因組織修 編，致尚未完成該員動 態登記之送審程序，擬 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 行報送林員○○年年 終考績。 |
| 003 | L000000000 施 ○ ○ | 8130 護理 師 | 師 (三) 級 年功俸 12 級 590 俸點 | 施員於○○年 12 月 12 日 調職，依規以原職務考 列。 |
| 004 | A000000000 王 ○ ○ | 1129 幹事 | 薦任第六職 等本俸 4 級 430 俸點 | 王員○○年 00 月 00 日業 經公務員懲戒會議決○ ○(請註明懲戒處分之種 類及期間) |
| 005 | A000000000 章 ○ ○ | 1129 幹事 | 薦任第七職 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 | 1. 章員○○年年終考績 分數及等次分別為 81 分、甲等。 2. 章員業經銓敘部核定 於○○年 00 月 00 日退 休生效。 |

姓名資料與銓敘部
資料庫不符，例如
需要造字

前職組織修編致
尚未完成動態

調任人員

經懲戒處分人員

明年 1 至 6 月
退休人員

附錄表填寫說明：

(一)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22點規定：「第9點至第11點、第15點第3項及第20點規定，應註明之事由，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。」

例：備考欄應依本要點第22點辦理，茲略舉數例填列事由請參考：

- 1、該員原任○○公營事業人員於○年○月○日轉任公務人員，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經採計提敘官職等級。
- 2、該員○年○月○日升任高一官等(職等)職務，於考績(成)年度內已敘較高俸級有案，不再晉敘。
- 3、該員受○懲戒處分，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。
- 4、該員經核定於○年○月○日退休生效。

(二) 序號欄所填應與考績(成)清冊所編列序號相同，並依序排列。

(三) 考績(成)人數較少者，應於電子公文內敘明；考績(成)人數較多者，依本格式詳細填列(格式不足時請自行增列容納)，併同考績(成)統計表等資料函送銓敘部。

備註：機關於送件審查時，若有類此情形務必詳填附錄表。